

# 同心县人民政府

# 教育督导室文件

同政教督发〔2021〕09号

## 关于印发《同心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 导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中心学校、乡镇初级中学、县直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  
职业技术学校：

现将《同心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工作方案》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同心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1年7月22日



# 同心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 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20〕44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落实县域义务教育更加均衡、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提高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教育质量，促进县域义务教育由“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督导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缩小义务教育城乡、校际差距，解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教育资源需求和不均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名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二、总体目标

坚持认真贯彻落实“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及建设教育强县的总体要求，以巩固提升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切实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为核心，以改善办学条件、强化资源均衡配套、实现教育公平为主线，采取积极措施，真抓

实干，启动同心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对标对表，从2021年起，全面启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达标工作。到2022年，争取10%的学校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到2025年，争取70%的学校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到2027年，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更加合理、教育质量、教学素质、办学条件和管理水平显著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得到有效解决，全县义教学校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并通过国家审核认定。

### 三、组织领导

成立同心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 林

副组长：石彦玉 马占银 李素霞

成 员：局机关各股室负责人、义务教育学校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股，由张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组织、部署推进督导评估的各项工作，督办推进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

### 四、督导要点

#### （一）是否合理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

1. 要制定“十四五”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要按照县域内城镇化规划和常住人口规模，根据学龄人口变化趋势以及自治区规定的办学标准，编制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

划。县政府要预留义务教育学校用地，纳入城镇、乡镇规划并严格实施，不得随意变更，保障城镇学校建设用地。依法落实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标准化学校建设、老城区改造配套学校建设不足和未达到配建学校标准的小规模居民区，由政府统筹新建或改扩建片区学校，确保足够的学位供给，满足学生就近入学需求。要落实新建大型住宅小区的学校建设规划，县政府要实施“交钥匙”工程，确保配套学校建设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办好必要的农村小学和教学点，审慎撤并农村小规模学校。

**2. “十四五”末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情况。**通过逐年推进学校布局调整，到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达到112所，其中初级中学11所（县城5所、乡镇6所），九年一贯制学校2所（县城1所、乡镇1所），小学93所（县城10所、乡镇83所），教学点6所（农村）。县城片新建第十小学、第七中学（初中）。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部实现标准化配备，能够满足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需求。

## **（二）是否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3. 要实施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要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确保新建学校符合自治区规定的办学标准。要对现有学校进行全面核查，逐校建立标准化建设台账，实行一校一案、一校一策，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逐步缩小校际差距，推动校校达标。

**4. 要全面提升学校管理标准化水平。**要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开展标准化管理学校创建工作，加强义务

教育优质资源共享，健全完善义务教育学校督导评估体系，深入开展督导评估工作，有效促进学校规范办学、科学管理，不断缩小义务教育学校之间的管理水平差距，整体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

**5. 要实施消除大校额、大班额计划。**要落实消除大班额“三长”责任制（即县长抓统筹、局长抓规划、校长抓落实），编制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和乡村温馨学校建设规划，严格控制因择校产生的大校额、大班额现象。要通过新建、改扩建学校和调整学生入学片区等措施，加快消除大校额、大班额现象。到2022年秋季开学，要彻底消除大班额，到2025年基本消除大校额。

### **（三）是否配齐建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队伍**

**6. 要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要进一步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开展“师德模范”评选工作，树立优秀教师典型，发挥市县级名校长、名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教师争做“四有”好教师；要强化师德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聘用、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要严禁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定期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构建预防、监督和查处机制，做到治理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7. 要全面实施“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要积极推进“县管校聘”管理体制

改革，研究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建立教育、编制、财政、人社等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教育局要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和岗位设置总量内，根据每学年学校

学生人数变化、教师人员结构、教学改革需要等情况，合理核定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要按照城市标准统一核定（初中师生比 1: 13.5，小学师生比 1: 19），其中农村小学、教学点编制要按照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确保乡村学校开足开齐国家规定课程。教育局提出各学校教职工编制调整和岗位设置意见，报县编办、人社局审核。编制、人社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及时下达编制和岗位调整方案。通过公开招聘入编教师、特岗教师、公费师范生等形式补充义务教育阶段教师 350 人，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总量达到 3700 人。

**8. 要加大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力度。**要全面推进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化，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校长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校长总数的 10%；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要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从 2021 年起，县直中小学教师评定副高级、正高级教师职称时，必须具有农村学校任教 1 年或薄弱学校任教 2 年及以上经历；对已评定为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的县直中小学教师，在晋升高一级教师职务时，必须具有农村学校任教 1 年或薄弱学校任教 2 年及以上经历。校长、教师在评选特级教师、名校长、名教师以及职务晋升、岗位评聘中，必须有异校交流、支教交流或农村工作经历。

**9. 要推进教师绩效改革。**要健全联动机制，核定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要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

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并向偏远、条件艰苦的农村学校教师倾斜。要落实中小学校长书记、班主任津贴绩效工资制度，县财政为中小学校长书记每月发放 1200 元、1600 元、1800 元、2000 元津贴绩效，为班主任发放 400-600 元的班主任津贴绩效。要修订完善绩效考核发放办法，根据教学、教辅、工勤等岗位不同特点实施分类考核，提高课时工作量在绩效工资分配中的权重，向一线教师倾斜、向骨干教师倾斜，激发干事创业热情。

**10. 要提升校长、教师队伍专业素养。**要实行校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完善校长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评价制度。要健全完善校长选聘制度和后备校长培养选拔机制。要严格落实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和提高性培训，实施优秀校长培养计划，每五年所有正副校长轮训一次，引导校长更新办学理念，提升治校能力；要完善教师培训体系，落实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要实施五年一周期的“十百千”工程，培养 50 名“名校长”、500 名“优秀班主任”和 1000 名“骨干教师”梯队建设；要加强教师名师工作室建设，搭建教师专业阅读、专业交流平台，推动教科研训一体化，不断促进骨干教师、青年教师快速成长。

#### **（四）是否建立“互联网+教育”机制，推进集团化办学**

**11. 要以信息化手段促进资源共享。**要以“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为抓手，构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教学环境，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形成人才培养、教育服务、教育治理的新模式；

要营造完善的信息化支撑环境，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全覆盖，开展“互联网+”条件下的教育教学、科学决策、业务管理、教育研究等，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要推进在线互动课堂常态化应用，加强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和名校网络课堂应用实践；要依托校际联盟和发展共同体，推动优质教育资源普惠共享，提升薄弱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要实施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行动，推动“互联网+”创新素养教育综合改革，到2025年，60%以上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达到市级智慧校园建设标准；要加大教师特别是农村教师信息化应用培训力度，提高教师以信息技术手段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能力。

**12. 要推进区域内城乡融合发展。**要充分利用县域优质教育资源，采取办学主体政府引导组合、自主组合等多种方式，以区域内优质学校或优质教育资源为龙头，与区域内其他学校组建教育集团，通过“名校+新校”“名校+弱校”等方式建立教育发展共同体，推动区域之间学科骨干教师对应互派、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结对共建，增加义务教育优质资源供给，实现优质资源融通共享，推动集团内各成员学校同步、优质、均衡、特色发展。要逐步缩小区域之间义务教育发展水平差距。要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步伐，推动县域内城乡学校之间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实现教师配备、课程开设、教学活动、质量评价、设施设备一体化。

### **（五）是否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13. 要全面发展素质教育。**要坚持“五育”并举，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体系。一要加强和改进德育工



作。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提升学生核心素养。挖掘各学科的德育内涵，加强学科德育、思政课程建设，持续推进县领导、乡镇党委书记、村支部书记、知名老干部担任中小学思政辅导员讲好“开学第一课”，进一步提高育人水平。注重把校风、教风、学风和良好家风融入德育教育全过程，进一步增强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网络育人功能。**二要深入推进课程改革。**要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发挥教师主导作用，突出学生主体地位，以创新素养教育为内涵推动课堂变革，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三要强化学校体育工作。**要开足上好体育课，定期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推动足球、篮球等各类体育项目进校园，保证中小学生在每天在校活动不少于1小时。**四要重视美育工作。**要开齐开足上好音乐、美术课程，配足专用教学资源，推进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建设，引导学生了解和学习艺术知识、技能与方法，提高学生审美素养。**五要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要制定劳动教育实施方案，配备专兼职劳动教育师资队伍，拓宽劳动教育的渠道、方法和评价机制。

**14. 要推进品质提升工程。**要坚持素质教育价值导向，注重学校内涵发展，为学生健康快乐成长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要推进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校建设，保障中小学心理健康师资配备，增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针对性和有效性。要加强

中小学校道德与法治教育，广泛提升学生法律意识和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能力。要发挥教研支撑作用，推动完善区域教研、校本教研、城乡联动教研、线上线下融合式教研等制度，改进和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工作。要把强化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及结果运用作为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手段，构建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中小学教育质量和评价体系，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要重视校园文化建设，创设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以美感人，以景育人。

**15. 要提高薄弱学校教育质量。**要实施薄弱初中和小学质量提升工程，通过开展构建学校发展共同体、名校办分校、开展集团化办学改革等方式，实行精准帮扶、捆绑考核和销号管理，确保所有薄弱学校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要统筹优秀校长、骨干教师和教科研力量，鼓励名教师、名校校长到薄弱学校任教、任职，帮助薄弱学校提升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

#### **（六）是否关注特殊群体促进教育公平**

**16. 要依法保障残疾少年儿童受教育权利。**残疾儿童入学要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实施好特殊教育行动计划。推进特殊教育标准化建设，形成以特殊教育学校为核心，以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为主体，以“送教上门”和“医教结合”为补充的残疾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服务体系。要加快随班就读专用教室建设，随班就读学校学生经费按同级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执行。

**17. 要切实加强随迁子女、留守学生关爱工作。**进城务

工随迁人员子女入学要按照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两为主”政策，保障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与当地学生享受同等待遇。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家庭、政府、学校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促进留守儿童健康成长。乡镇政府、村委会、学校要全面建立留守学生信息台账，实行一人一档、动态管理。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督促外出务工家长履行监护责任。

### **（七）是否着力提升校园治理水平**

**18. 要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要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不懈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教育，牢牢掌握学校正确发展方向。要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坚决防范抵御宗教向校园渗透。要完善学校协同育人机制，构建师生、家长和社区群众共同参与的学校治理体系。

**19. 要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行为。**要科学划定学校招生片区，保证施教区生源数量与学校招生规模基本适应。要严格实行划片、就近、免试入学，不采用统一考试方式选拔生源。要实施阳光均衡分班、均衡配备师资，小学按不超45人/班、初中按不超50人/班均衡编班，严禁以各种形式设重点班。定期对招生和编班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违规学校进行通报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0. 要依法规范教育培训市场。**要加强对教育培训机构的规范管理，促进培训机构健康发展。县教育局要牵头建立部门联动的长效监管机制，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实行常

态化监管，重点查处无照经营、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行为，强化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知识培训内容备案工作，对照义务教育阶段课程标准，严肃查处超标超前培训行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外负担，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

**21. 要构建和谐安全的校园环境。**要健全义务教育学校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行机制，完善学生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制度。要重视校园及其周边安全管理，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全面落实学校安全管理“三个100%”。要扎实开展平安校园创建工作，严防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发生，依法依规处理校园欺凌和暴力行为，严厉打击涉校涉生违法犯罪。要加强学校食品安全、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控工作，促进应急安全演练制度化、常态化，保障学生身体健康。

#### **(八)是否依法落实义务教育财政投入**

**22. 要提高教育投入保障水平。**县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健全“以县为主、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根据需求建立与县域财政状况相适应的义务教育资金投入机制，大幅提高义务教育投入比重。优化投入结构，经费向教育重大改革项目、教育短板环节、农村学校倾斜，有效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23. 要建立政府购买教育服务保障机制。**要制定政府购买教育服务具体实施办法，要将购买教育服务所需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要通过政府购买教育服务的方式，补齐学校卫生保健、炊管、保安等工勤人员，拓宽教育教学及管理服

务供给渠道，破除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制约瓶颈。

## 五、工作步骤

### （一）自查摸底阶段（2021年1月-8月）

义务教育学校成立校长任组长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领导小组，成员由分管副校长及责任心强、业务能力强的人员担任。各校对照《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指标》进行摸底测算、自查自评，列出问题清单，提出整改意见及措施。

### （二）创建实施阶段（2021年9月~2027年12月）

1. 各责任股室根据自查摸底情况，对照各项指标，有针对性的指导各校做好每年的教育事业统计年报，对学校存在的问题进行查漏补缺，根据问题清单一一落实，以“项项达标、校校达标”为总目标，确保各项指标达到标准。同时做好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

（1）项目办：调整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制订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计划，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扩容建设和改造实施项目，重点扩充城乡教育资源，增加城区学校，解决生均占地面积、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音乐美术专用教室等指标。

（2）教育股：指导各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五育并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规范办学行为，执行就近划片入学制度，全面化解“大校额”、“大班额”；做好关爱留守儿童、随迁子女就读、控辍保学等工作；落实国家课程计划，开齐开足课程；抓好校园文化

建设提升。

(3) 人事股：按标准统一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配备配齐教师；确保教师高于规定学历人数、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全部达标；每年对教职工编制数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完善教师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制度，教师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农村中小学教师特殊津贴、乡镇工作补贴、特殊教育津贴等及时足额落实。

(4) 信息中心：按自治区标准统一配置义务教育学校基本装备，确保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全部达标；创建良好的多媒体教学环境，抓好各校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水平。

(5) 教研室：用 2-3 年的时间选聘县级以上骨干教师，做到每百名县级以上骨干教师达标；建立教学质量监测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县域教育教学质量。

2. 各校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从 2021 年秋季起，学校教育事业统计年报相关数据要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评估指标有机对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学校层面整改的限期整改，需提交局和县层面完善和整改的，形成整改措施及时汇报。在工作中做到“以评促建设、以评促发展”，做到 31 项考评指标“项项达标、校校达标”，确保 2028 年顺利通过评估认定。

### **（三）分步迎检阶段（2023 年 1 月 ~ 2027 年 12 月）**

教育局各责任股室、各学校集中精力抓好各项指标的巩

固提高工作。分年度做好县级自评、市级复核工作：

2023年，同心县第五中学、豫海初级中学、思源实验学校、同心县石狮中学、韦州中学、丁塘中学、实验小学、南安实验小学、第三小学、第四小学、第八小学、第九小学、第十小学、豫海镇张套小学、石岗小学、兴隆李堡小学、丁塘中心小学、河西中心小学、王团中心小学、石狮惠安小学、预旺中心小学、韦州中心小学等22所学校完成县级自评、市级复核。

2024年，同心县第三中学、王团中学、河西中学、第五小学、兴隆乡新生小学，丁塘镇杨家河湾小学、长沟小学、李岗小学、吴家河湾小学，河西镇纪家小学、红旗小学、同德移民小学、下河湾小学，王团镇联合小学、罗河湾玉湖小学、倒墩子小学、沟南小学，石狮沙嘴城小学、满春小学、惠安兴隆小学，下马关镇红城水小学、韦州镇女子小学等22所学校完成县级自评、市级复核。

2025年，同心县下马关中学、第七中学、兴隆乡王大套小学、丁塘镇窑岗小学、小山小学、甘湾沟小学，河西镇菊花台小学、旱天岭小学，王团镇园枣小学、羊路小学，石狮闽宁小学、沙沿小学，田老庄深沟小学、马高庄邱渠小学、下马关镇新绿小学、田园小学、张家树小学，韦州镇庆华小学、旧庄小学、甘沟小学等20所学校完成县级自评、市级复核。

2026年，同心县第二中学、海如女子中学、丁塘镇河草沟小学、杨塘小学、新庄小学，河西春蕾小学、李沿子小

学、新村小学、杨河套子小学、建新小学，王团镇前红奕龙希望小学、李庄小学、新堡小学，石狮砚台小学、余家梁小学，张家塬回民小学、田老庄中心小学、预旺镇北塬小学、马高庄中心小学、赵家树小学、乔家湾小学，下马关镇中心小学、平远小学、南安小学、王古窑小学、三山井小学等26所学校完成县级自评、市级复核。

2027年，同心县第一小学、第二小学、丁塘镇张滩小学、河西桃山小学、艾家湾小学、马家河湾小学、大洪沟小学、鸦嘴小学、王团镇虎家湾小学、张家湾立邦希望小学、吊堡小学，石狮黑套小学、预旺镇郭阳洼小学、马高庄何渠小学、下马关镇陈儿庄小学、回民小学等16所学校完成县级自评、市级复核。全县106所义务教育学校全面完成县级复核并通过自治区评估。

2028年，做好国家评估认定工作。

## 六、工作要求

1. 统一思想，提高站位。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是我县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各责任股室、各学校**一要**认真组织学习有关文件、研究细则，吃透精神；**二要**组织专门力量，分工协作，责任到人，落实责任追究制，自查认真细致，整改措施到位，切实做好督导评估准备工作。

2. 严格要求，强化督查。实行校长负责制。各学校**一要**认真组织，精心做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相关工作；**二要**高标准整理相关资料，做到数据准确、资料齐全、分类装盒；**三要**切实抓好校园文化内涵提升、校园环境、安全、卫生等



工作，确保顺利通过督导评估工作。股室长为第一责任人，各责任股室要对学校加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业务指导。县教育局将组织督查组，对各校推进情况进行督导，督导情况列入中小学绩效考核。

3. 营造氛围，树立典型。县委宣传部、教育局要加大对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的宣传力度，引导学校、家庭树立科学的教育观、育人观和成才观，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义务教育发展的良好环境氛围。教育局要举办多种形式的义务教育改革发展专题培训班、校长大讲堂，切实提高广大教育工作者的政策理解水平和工作推进能力。认真总结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大力宣传报道，树先进、立典型，引导广大教育工作者积极投身到教育改革的实践中来，凝聚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强大合力。